

115 年挖掘機操作職業訓練證照考試補助計畫

115 年 3 月 26 日府勞就字第 1150080669 號公告

一、目標：

補助參加本處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合作辦理訓練專班學員，於結訓後參加勞動部技術士考試，補助考照相關費用，以減輕學員負擔，俾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方案。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補助對象及資格：

參加本處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下稱退輔會訓練中心)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級結訓學員，結訓後參加勞動部技術士證照考試者，均可申請本考試補助。

四、補助標準如下：

(一)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為上限(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二)考照補助費用依繳費收據及到考情形，覈實補助。

(三)前開補助金須支付每筆 10 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並自款項內扣除。

五、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人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2 樓，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等方式。

(二)檢附文件：

1. 申請書(附件一)。

2.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請勿提供證券及外幣帳戶)。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報名考試繳費收據。

5. 通過技能檢定者:技術士證正反面

6. 未通過技能檢定者:准考證，需加蓋到考證明

7. 切結書（附件二）。

（三）各職類級補助經費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核發。

（四）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六、申領本方案補助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發給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返還已領取之補助，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同一張技術士證已向其他機關申領考照補助。

（二）申請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或以詐欺、舞弊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

（三）本補助僅限課程結訓後申請，技術士證職類「重機械操作—挖掘機職類」每人僅能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四）逾本方案規定申請期限（115年8月31日）提出申請者。

（五）申請人未依規定檢附文件或限期補正仍未完成者。

（六）非參加本處與退輔會訓練中心合作辦理「115年挖掘機操作專班」結訓學員者。

七、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補助額度以本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處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八、本方案奉核定後，自公告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挖掘機操作職業訓練證照考試補助計畫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職 類（項）名 稱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技 術 士 證 號 或 准 考 證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技術士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准考證號碼：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系：
通 訊 地 址	□□□□		
身 分 證 號	□□□□□□□□□□	聯 絡 電 話	宅：() 手機：
本 次 申 請 項 目	<p>※補助金須支付每筆 10 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並自款項內扣除※</p>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技能檢定(補助報名資格審查費、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技術士證證照費，計新臺幣 3,37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技能檢定(補助報名資格審查費、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計新臺幣 3,210 元)		

※本人保證所填報資料及證明文件無不實情事，如有不實記載，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補助資格，並繳回已獲得之補助款。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p>
--------------------------	--------------------------

(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發新臺幣 3,37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發新臺幣 3,210 元。
	承辦人員：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機關主管：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考試繳費收據影本

通過技能檢定者:技術士證正反面
未通過技能檢定者:准考證，需加蓋到考證明

黏貼處

本人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請勿提供證券及外幣帳戶)

115 年挖掘機操作職業訓練證照考試補助計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職業訓練證照考試補助(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本人切結：

- (一)具備本計畫第三條所規定之條件，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技術士證考照補助。
- (二)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即不予補助。
- (三)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研究調查使用及提供政府機關查詢其戶政、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除公務運用外，嚴禁將資料外流或移作其他用途，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以上若有隱瞞不實，願歸還已領之補助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